汕尾市城区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

的报告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陈 全

2025年9月28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2025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受汕尾市财政局新增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及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后“四税收入”分享比例调整导致收支变动等影响，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需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市财政下达2025年新增债券资金情况

根据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汕财债〔2025〕41号）和《关于下达2025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汕财债〔2025〕43号）文件精神，提前批调整为68,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7,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1,200万元；2025年6月新增下达城区45,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4,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1,000万元。

1. 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级收入和土地增值税收入（不含省级固定收入）省与市县分享比例调整，经由测算后，对财政收支做出相应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360,038万元（其中本级收入100,76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11,850万元、一般债券收入7,000万元、上年结转49,828万元、调入资金89,700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9万元），计划调增34,10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94,142万元。此次调整内容如下：

1.债务转贷收入调增14,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1,000万元，主要是根据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汕财债〔2025〕41号）和《关于下达2025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汕财债〔2025〕43号）文件，调增一般债务限额14,0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21,41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22,175万元，其中税收收入68,737万元，非税收入53,438万元。

3.调入资金收入调减1,30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8,39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对应减少调入资金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0,038万元（其中本级支出246,433万元、结转支出49,828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53,870万元、上解支出9,907万元），计划调增34,10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94,142万元。此次调整内容如下：

1.增加2025年6月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主要是根据汕财债〔2025〕41号及汕财债〔2025〕43号文件精神，调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14,000万元。

2.上解支出调增20,10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0,01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92,115万元（本级彩票公益金收入380万元、本级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40,42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50万元、调入资金6,03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435万元，专项债收入95,000万元），计划调减2,8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89,315万元。此次调整内容如下：

1.债务（转贷）收入调减2,800万元，主要是根据汕财债〔2025〕41号及汕财债〔2025〕43号文件精神，调减提前批专项债券资金33,800万元，新增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31,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2,115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62,115万元、调出资金30,000万元），调减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8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89,315万元。此次调整内容如下：

1.调减2025年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主要是根据汕财债〔2025〕41号及汕财债〔2025〕43号文件精神，调减提前批专项债券支出33,800万元，新增2025年专项债券支出31,000万元。

附件：1.汕尾市城区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汕尾市城区2025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3.关于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汕财债〔2025〕41号）

4.关于下达2025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汕财债〔2025〕43号）